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脑与认知功能研究所 2017 年教师招聘

武汉科技大学是一所综合性大学，湖北省重点高校，办学始于 1898 年。学校积极推行“人才强校”战略，正在积极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和“长江学者”，以及湖北省“百人计划”和“楚天学者”等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学校今年成功争取 40 个楚天学者指标。

脑与认知功能研究所筹建于 2014 年，2016 年评为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神经发育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发病机制和早期干预。本研究所现有楚天学者 2 名，博士生导师 1 名，硕士生导师 5 名。近 3 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根据脑与认知功能研究所发展目标，拟引进上述人才 **3-5 名/年**。

一、基本要求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道德高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功底，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符合学科团队发展的需要，并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研究领域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论著，参与过省部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对外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博士学位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教授职称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引进待遇

引进教师的待遇原则上按《湖北省教育厅：“楚天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及《武汉科技大学补充教师队伍工作暂行办法》（武科大人[2011]18 号）执行，优秀博士，可以聘专业技术 4-7 级岗位，具体待遇面谈。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应聘人员，引进待遇按《武

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武科大人〔2016〕42号）
执行（见附件）。

学校网址：<http://www.wust.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武汉科技大学人事处

联系人：曾 燕（邮箱：yanzeng11@foxmail.com；微信：15972921169）

武科大人〔2016〕4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

发

武汉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双一流”建设，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引进、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重点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引进新兴学科、

交叉学科及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第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第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与成果、发展潜力、团队精神等方面的考核与考察，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第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机制，规范引进工作程序，并对引进人才实施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人才类别、入选条件及引进待遇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的类别划分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五个类别：第一类为杰出人才，第二类为领军人才，第三类为学科带头人或青年拔尖人才，第四类为学术骨干，第五类为学科紧缺人才或优秀博士。

第六条 入选条件及引进待遇

第一类 杰出人才

(一)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内外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2、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资深教授或著名专家；
- 3、中组部“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二) 人才待遇

- 1、住房及安家费：150m²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 150 万元（人

民币，下同)。

2、年薪：完成协议内任务，学校支付年薪 100-120 万元，同时，对超额完成的任务按照学校规定标准进行奖励。

3、科研资助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资助 1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 300 万元。

第二类 领军人才

(一)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或外专项目入选者；
- 2、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4、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5、海外著名大学的教授(注：海外著名大学指《英国泰晤士报》最新公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200 名或本学科在 ESI 学科排名世界前 0.1%的海外大学。下同)；
- 6、与上述入选条件水平相当的人才。

(二) 人才待遇

- 1、住房及安家费：120m²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 60 万元。
- 2、年薪：完成协议内任务，学校支付年薪 80-100 万元，同时，对超额完成的任务按照学校规定标准进行奖励。
- 3、科研资助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资助 300-5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 200 万元。

第三类 学科带头人或青年拔尖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2)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或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 (3) 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4)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教学名师”；
- (5) 湖北省“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
- (6) 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 (7) 海外著名大学的副教授；
- (8) 与上述入选条件水平相当的人才。

2、青年拔尖人才

- (1)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 (2) 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 (5) 与上述入选条件水平相当的青年人才。

(二) 人才待遇

- 1、住房及安家费：100m²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 40 万元。
- 2、年薪：完成协议内任务，学校支付年薪 40-60 万元，同时，

对超额完成的任务按照学校规定标准进行奖励。

3、科研资助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资助 100-3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 50-100 万元。

第四类 学术骨干

(一) 入选条件

- 1、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楚天学子；
- 2、学校“香涛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 3、海外著名大学的助理教授(或相当职称)；
- 4、与上述入选条件水平相当的人才。

(二) 人才待遇

- 1、住房及安家费：80m²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 10-20 万元。
- 2、年薪：完成协议内任务，学校支付协议年薪 30-50 万元，同时，对超额完成的任务按照学校规定标准进行奖励。

3、科研资助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资助 50-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 15-30 万元。

第五类 学科紧缺人才或优秀博士

(一) 入选条件

1、学科紧缺人才：国内“985”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大学教授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且满足下列条件：

- (1)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中有 5 篇属于我校规定的 A 类论文。

2、优秀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中有 5 篇属于我校规定的 A2 类及以上论文(其中 A1 类不少于 3 篇)。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中有 5 篇属于我校规定的 A 类论文，哲学领域优秀青年博士不少于 4 篇。

(二) 人才待遇

1、住房：60m² 左右住房一套。

2、薪酬：享有国家基本工资、学校专业技术 3-7 级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

3、科研资助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资助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 5 万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引进工作

(一) 学院(部)考评。学院根据拟引进人才的研究方向，成立由院长、相关系主任和教授组成的人才遴选专家组，对引进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学术水平评价、拟聘岗位和引进的必要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根据人才遴选专家组的综合评估意见形成学院考评意见。

(二) 学校审批。人事处根据需要聘请 3-5 名校内外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评价，并结合学院考评意见和专家评价意见，提出引进

工作建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特别优秀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学院(部)将考评意见报人事处，人事处提出引进工作建议后，直接由学校主要领导签批。

第八条 聘任工作

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任岗位、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考核及违约责任等，首个聘期 3-5 年。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正式调入。

第九条 管理、考核工作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重点做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督促学院(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配合学校做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首聘期满后，人事处可根据考核结果及国家、湖北省有关政策与学院、高层次人才再行商议续聘工作。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无论因何种原因与学校解除合约关系或人事关系，均须退回学校为其提供的住房、安家费和科研资助费余额，其中，应退还的安家费金额根据实际履行合同时间折算；同时，学校有权辞退照顾接收的随调配偶。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列的人才待遇包含国家和湖北省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岗位津贴或奖励。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商议引进。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工作和生活待遇

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武科大人[2013]2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